

河南上蔡：践行初心使命，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依法能动履职 助力弹好县域社会治理“协奏曲”

近年来，河南省上蔡县检察院把助力县域社会治理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内容，立足检察职能定位，聚焦县域社会治理的痛点难点，积极作为、能动履职，将检察之治转化成社会治理效能，取得良好效果。今年6月，上蔡县荣获“河南省平安建设优秀县”称号。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上蔡县检察院紧紧围绕“开放兴县”战略，牢固树立“项目至上、企业为王、服务为本”的鲜明导向，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梁某是上蔡县一家重点制鞋企业的负责人，2021年4月，公安机关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将梁某移送至上蔡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经审查了解到，梁某的企业是当地制鞋产业园的重点企业，一直诚信经营合法经营，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并且为40多人提供了就近就业机会，对当地经济发展、带动就业等有积极作用。对此，该院召开不起诉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工商联代表、企业家代表及公安机关侦查人员等参加，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梁某的犯罪行为以及国家支持保障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的政策，结合其犯罪情节

轻微，且具有主动坦白、认罪认罚情节，拟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听证员经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意见。随后，该院依法对梁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此后，针对该案暴露出的企业法律意识淡薄，尤其是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足问题，该院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从强化组织领导、市场主体监管等方面督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近年来，该院努力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凸显检察担当，制定出台涉民营企业案件少捕慎诉慎押实施细则，对涉民营企业案件依法不批捕9人、不起诉6人，最大限度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同时，该院通过建立检企服务对接机制等，主动送法进企、问需于企，走进民营企业等产业主体16次，现场答疑解惑百余次，提升法治服务保障成效。

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

为让检察工作“离群众更近、服务群众更直接”，上蔡县检察院进一步强化涉农领域司法保护力度，着力推动检察工作重心下移、检力下沉，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为进一步传递检察温情，加强对困难弱势群体司法保护，该院将司法救助作为修复社会矛盾的“缓冲器”，建立特殊群体

筛查机制，紧紧围绕帮助贫困户、残疾人、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解决生活难题，化解矛盾纠纷。今年以来，该院通过入户核实、实地走访等形式，主动为18名申请人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有效纾解困难群众的燃眉之急，助力案结事了人和。在办理董某司法救助案时，检察官经实地调查了解到，董某父亲、母亲患病，均无法从事体力劳动，且家中姐妹4人均在上学，一家人仅靠低保维持生活，生活极其困难。经核查申报，该院依法为董某发放司法救助金。

小案件事关大民生。今年以来，上蔡县检察院检察官主动走进乡村开展普法活动3次，在村委会举行公开听证会4场，现场参与群众200余人。通过实地走访，该院接受群众现场法律咨询36次，收集反映问题、线索9条，着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用好检察建议，做优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

溯源治理是检察监督融入县域治理的关键。一些案件的发生，往往是由于监管盲区或者不到位。上蔡县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要求，主动将检察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努力做好司法办案



上蔡县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参观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后半篇文章”，推动增强县域社会治理的整体性、协同性，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案件办结了，但非法捕捞的行为仍然频发，暴露出的问题不能不管。”在办理完一批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后，上蔡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敏锐地发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之间仍然存在衔接不畅的问题。对此，该院向该县农业农村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渔业资源监管保护职责。同时，该院积极与水利、公安等单位对接，建立长效机

制，防止问题反弹。在多部门共同努力下，该县河流生态得到了有效保护。

此外，为推动耕地资源保护，上蔡县检察院主动履职，摸排线索。2021年7月，该院发现孟某等50多户单位或个人非法占用耕地，未依法申报和缴纳耕地占用税，造成国有财产损失。随后，该院到县税务、县自然资源等部门调查，发现相关职能部门间未建立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导致耕地占用税款应缴未缴，国家利益处于持续

被侵害状态。

为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形成高效履职联动链条，2021年8月，上蔡县检察院邀请该县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召开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磋商座谈会，并结合所办案件，就建立相关工作机制进行深入磋商。同年9月，在前期会商的基础上，该院依法向县税务部门、县自然资源部门送达检察建议，建议税务部门依法征收孟某等50户单位或个人欠缴的耕地占用税，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梳理排查；同时，建议两部门加强协

同配合，细化工作措施，完善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和相关案件线索移送机制。收到检察建议后，两部门及时共享了非法占用耕地的相关信息，税务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对耕地占用详细情况进行重新摸底，确保应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以“我管”促“都管”，是上蔡县检察院坚持溯源治理思维，主动延伸办案效果，助力县域社会治理的重要思路。该院结合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靶向发力，向相关单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0余份。此外，该院注重从类案监督向系统治理延伸，捕捉堵点难点，形成有效的解决问题对策建议、类案分析报告等，为社会治理提供法治参考，辅助政府决策。该院撰写的《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思考》，通过对涉企犯罪的梳理分析，为预防和治理涉企犯罪提出了对策建议；撰写的《检察指导性案例深化应用思考》，聚焦检察指导性案例对社会法治意识的引领作用，力求从多途径、多角度推动指导性案例走进公众视野，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百舸争流千帆竞，借海扬帆奋者先。上蔡县检察院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决依法能动履职，强化法律监督，促进社会治理，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彭若迪 刘豆豆）

探索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助推案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河南省上蔡县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探索“一二三”党建业务融合，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实现了案管工作、案管支部、案管人员的三提升，该部门被河南省妇联评为“河南省巾帼文明岗”，部门干警获个人三等功、县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先进个人、县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用活“一个平台”，形成融合常态

上蔡县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充分利用党建平台，丰富活动载体，让党建业务融合成为自觉。

该部门着眼政治与抓业务的融合，在党员活动中，将“第一议题”与加强业务学习相结合，利用重要节点常态化开展初心使命教育，通过鲜活多样的党建活

动，引领干警将对初心使命的学思践悟转化为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行动；着眼做好本职岗位与服务大局的融合，案件受理讲时效、流程监管讲担当、业务分析讲大局；着眼案件管理与业务办案的交汇互融，定期就案件管理、案卡填录、数据分析等进行交流会商，确保检察工作稳中有进。

锻造“两支队伍”，提升融合能力

建立党员先锋队。上蔡县检察院综合业务部设立案件受理党员先锋队、统计分析专责岗，承担突发情况受案、重点业务分析等急难险重任务，持续开展党员先锋岗“三亮三比”活动，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建立党员志愿服务队。该部门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送法进农村、进校园、

进企业等志愿服务活动。

做优“三个品牌”，增强融合实效

做强案件受理。上蔡县检察院综合业务部既注重审查公安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又注重发现有无其他检察监督线索，破除检察监督壁垒。

做实质量评查。该部门扎实开展重点案件评查工作，加强评查结果运用，增强评查的刚性，同时强化过错责任追究。该部门坚持将案件质量评查常态化与案件流程监控相结合，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案件自查、轮查。

做优律师接待。该部门积极推进互联网阅卷，构建律师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等多元化阅卷服务体系，赢得律师的点赞。（张宏伟 张维）



上蔡县检察院检察官赴辖区中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上蔡县检察院检察官走上街头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

坚持“五个融合” 切实增强司法救助质效

近年来，河南省上蔡县检察院坚持能动履职，通过“五个融合”，增强司法救助质效，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坚持司法救助与乡村振兴战略相融合。上蔡县检察院把司法救助工作作为检察机关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对因案致贫返贫的原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实施司法救助。该院在办理未成年入检察院移送的一起司法救助案件线索时，发现该案被害人身心遭受创伤，不愿出门，且被害人家庭系建档立卡贫困户，遂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并积极做好被害人的心理疏导，帮助其走出阴影。

坚持主动救助与被动救助相融合。上蔡县检察院树牢“主动作为、应救尽救”理念，积极发现救助线索，主动救助。该院主动到各业务部门摸排司法救助线索，到相关单位收集线索，积极调查走访，及时启动救助程序，从“坐等送案”向“上门问案”转变。

坚持内部协作与外部联动相融合。上蔡县检察院研究制定了司法救助内部线索移送工作机制，同时加强与公安、法院、妇联、团委、教育、民政、信访等部门横向联动，建立案件通报、贫困户信息共享、救助线索移送机制，实现线索来源广泛、线索搜索及时，做到应救尽救。

坚持物质救助与特殊帮扶相融合。上蔡县检察院坚持多角度入手，着力把司法救助与其他救助措施有机融合，实现精准救助。该院从经济、生活、心理等多方面入手，找准救助重点，构建起经济救助、心理疏导、特殊帮扶相结合的立体救助模式。特别是对未成年人，实行经济救助与心理救助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救助对象的心理疏导，帮助其修复心灵创伤，重建生活信心。

坚持突出重点与兼顾一般相融合。上蔡县检察院关注特殊群体，始终把贫困户、军人家属、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四类人员作为重点救助对象，优先受理、优先救助。该院把故意伤害、交通肇事、性侵等案件的被害人作为司法救助的重点，在排查司法救助线索时，重点关注跟踪，办理的案件中这三类案件占比达80%。（彭若迪 毕亚磊）

以把好“三关”为抓手 实现社区矫正监督全覆盖

近年来，河南省上蔡县检察院坚持完善监督机制，细化监督措施，规范监督流程，以把“三关”为抓手，对全县500余名社区矫正人员实行动态监管，摸清监督底数，与掌握的数据信息对比，查漏补缺，确保应矫人员全部进入社区矫正监管视野。

把好入口关，做到底子清。上蔡县检察院多方汇总整合社区矫正人员基础数据信息，做到入矫人员的单子清、底数明。人员信息台账化。在收集、比对入矫人员信息的基础上，该院建立入矫人员信息数字化台账，运用大数据确保基础数据高效运用。入矫信息零遗漏。该院对县法院宣告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交付情况，及外地法院邮寄交付执行的社区矫正信息进行综合整理，与掌握的数据信息对比，查漏补缺，确保应矫人员全部进入社区矫正监管视野。

把好沟通关，做到情况明。上蔡县检察院通过与该县司法局建立健全“三项机制”，实现社区矫正各项工作的有效对接。建立健全检查巡查机制。该院定期对各司法所社区矫正执行情况进行细致检查，尤其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报到情况、日常走访、集中教育、公益劳动、外出请假及司法所管理措施和档案管理等

环节进行详细检查巡查，增强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健全部门联席机制。该院定期召开检司联席会议，发现并帮助基层司法所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扎实开展。建立健全情况通报机制。该院与县司法局建立重大事项、重大处置、重大纠正情况通报机制，实现检察机关与司法机关的良性互动。把好评查关，做到监管实。上蔡县检察院把反向评查作为检验监督成效的有效抓手。坚持做到解矫逐人见面谈话。该院探索建立解除社区矫正人员谈话制度，在解除社区矫正正到期三日内，与解除社区矫正人员（死亡、病重、依法收监等特殊情形除外）进行谈话，从中发现并消除社区矫正中可能存在的制度漏洞和职务犯罪隐患等问题。坚持做到罪犯及犯罪案件反向审查，查找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倒逼社区矫正监管更规范。坚持做到高密度巡查监督。该院坚持做好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经常性巡查和高密度监督，将监管工作中的各类问题发现在苗头，消除在萌芽，有效堵塞监管漏洞，避免重大监管事故的发生。（周梦兰 王胜楠）

以情释法解心结 检察履职护成长

“检察机关的耐心说理，让我们双方都打开了心结，今后一定和睦相处，为孩子健康成长提供一个好的环境。”近日，河南省上蔡县检察院检察官王胜利来到王某家中回访，一家人激动地说。

这要从一场离婚判决说起。2021年，经法院判决，陈某、王某二人的儿子小浩（化名）的抚养权被判给了母亲陈某。今年3月的一天下午，小浩的爷爷奶奶因不舍得孙子，强行闯入孩子外婆家抢夺小浩。案发后，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对小浩的爷爷奶奶进行立案侦查。

5月7日，该案被移送至上蔡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此案事实清楚，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且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并取得了对方谅解，本案可案结事了。但检察官走访发现，双方当事人仍存在心结，不利于小浩的健康成长。为此，检

察官一面担任法治讲解员，认真为双方讲解相关法律知识；一面担任矛盾调解员，多次辗转于双方当事人之间，倾听诉求，发挥“连心桥”作用，使双方当事人打开心结，达成一致意见。

5月24日，上蔡县检察院拟对小浩的爷爷奶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并在当事人所在的村委会大院举行公开听证会，进行现场普法。两名老人当场表示，以后一定学法懂法守法，绝不因一时冲动再做出违法犯法的事。听证员经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相对不起诉处理。

案子办结了，但检察履职的脚步并未就此停下。上蔡县检察院主动延伸检察职能，该院副检察长尚素丽主动上门，耐心地给小浩的爷爷奶奶摆事实讲道理，引导他们妥善处理与小浩母亲的关系，共同守护孩子的健康成长。（毕亚磊 梁云琪）

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接待程序规范化

上蔡县检察院建立接待工作制度，制定出台律师接待细则，对受理律师申请现场或异

地为更好地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上蔡县检察院案管部门积极搭建多维服务平台，推动律师业务“云”处理，构建律师多元化阅卷服务体系。确立了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律师申请刻录电子光盘无须与承办人提前沟通的原则，针对现场到访的律师，由专人审核律师“三证”后即可为律师提供电子卷宗。提供方便快捷的线上预约。律师可采用电话、微信、登录

12309中国检察网等形式进行查询和预约。创新异地阅卷。该院通过与律师所在地检察院“双审核”的配合协作模式，帮助律师实现异地阅卷。

推进文明贴心服务，推动检律关系绿色化

上蔡县检察院通过“两微一端”等方式加强宣传力度，制作并发放《律师接待便民联系卡》《互联网阅卷操作手册》，公开开放的查询及预约电话、网站、微信及邮箱等服务方式。对律师在案件尚未进入检察环节时，申请阅卷等事项的，接待员负责登记，待案件移送检察院后，主动及时告知律师。在律师代理的案件被移送法院或退回补充侦查等时，接待员主动通过电话或短信、微信告知律师。畅通检律互动机制。该院联合县司法局、四家律师事务所成立检律联络小组，建立检律会商制度，搭建更顺畅的交流渠道，真正实现信息共享、互相督促，以外力促进内部管理，着力打造“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的绿色检律关系。（彭若迪 毕亚磊）